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 168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5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 168 号

致：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朗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691799），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365.032 万元。

（三）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5.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流程工业领域的生产控制和业务管理类工业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销售及运营业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6,365.032万元，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6,365.032万元，股本总额为6,365.032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21.68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最近两年公司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978.87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4.05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朗坤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电子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 上述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 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

与职能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及经营机构，具有独立的经营及服务体系。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共有 18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系以朗坤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合法。

4.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武爱斌与王晓宁系夫妻关系。

2.武爱斌与武誉桥系父女关系。

3.王晓宁持有裕凯投资 52.8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晓宁持有凯域投资 76.2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武誉桥系坤朗鑫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坤朗鑫达的合伙协议，武誉桥对外执行合伙事务。

5.动平衡锋诚与动平衡锋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动平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动平衡锋诚与动平衡锋智系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爱斌持有发行人 2,949.89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345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 月 15 日，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武爱斌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武爱斌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爱斌持有公司 46.3453%的股份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其配偶王晓宁直接持有公司 0.3696%的股份且担任董事，同时，王晓宁通过裕凯投资和凯域投资支配公司 10.4163%股份的表决权；武誉桥系武爱斌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 2.4038%的股份，并担任坤朗鑫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坤朗鑫达支配公司 3.1529%股份的表决权。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2.6879%股份的表决权，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董事会席位、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综上所述，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国有股东认定

2021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217 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6,365.03 万股，其中南京产业基金持有 318,750 股，占总股本的 0.5%。经认定，南京产业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发行人未来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南京产业基金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裕凯投资、凯域投资、裕凯合伙、凯域合伙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且报告期内规范运行。裕凯投资、凯域投资、裕凯合伙、凯域合伙资金来源于平台内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朗坤有限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协议等，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其股权转让的形成、变动过程等问题进行访谈调查，在公司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朗坤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朗坤有限设立时的用于出资的实物系武爱斌、武进分别投入的桑塔纳轿车和计算机。经核查，股东武爱斌和武进上述实物出资时未进行评估，该等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是，根据公司提供的桑塔纳轿车和计算机的发票，前述实物出资依据发票记载的购置价格作价，且该桑塔纳轿车购置时间（购置发票的开票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 日）以及计算机购置时间（发票时间为 1999 年 11 月 5 日）距验资时间较短（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5 日），相关实物资产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99 年 11 月 15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三联验字[99]102 号），截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朗坤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整，均为实收资本。经查询机动车行驶证，相关轿车于 2000 年 1 月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设立后一直实际使用该等实物资产，相关资产已报废并处置完毕。

2.无形资产出资

2004 年 6 月，朗坤有限股东武爱斌、陈永清、童国道以“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进行增资 450 万元，其中武爱斌占有 350 万元，陈永清占有 50 万元，童国道占有 5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8 日，朗坤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武进、陈永清、童国道以“燃料管理系统”软件（V3.0）进行增资 515 万元，其中武进占有 412 万元，陈永清占有 51.5 万元，童国道占有 51.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鉴于上述股东出资时均在公司任职，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武爱斌以 965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了武爱斌、陈永清、童国道以“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作价 450.00 万元的出资和武

进、陈永清、童国道以“燃料管理系统”软件（V3.0）作价 515.00 万元出资。

就上述出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承诺，若因朗坤有限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或无形资产出资给公司造成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在申报前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基于自身意愿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对赌协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三）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爱斌, 实际控制人为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中网投、裕凯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凯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晓宁持股 76.2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巢湖市槐林镇槐林雄风锦纶综丝厂	董事、总经理魏小庆的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巢湖市金帆渔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魏小庆的姐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太湖县徐桥镇陈如家电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陈松兄长及兄长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太湖县亮洁家政服务部	董事、副总经理陈松兄长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庆市凯祥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松兄长持股 70%
潜山县香禾商行	董事、副总经理陈松兄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庆市久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松兄长担任副总经理
太湖县红十字会	董事、副总经理陈松兄长担任专职副会长
南京坤朗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武誉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静娴担任董事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严云峰兄长担任纪委书记
南京安达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陶继江子女担任副总经理
南京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陶继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宁远电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尚未注销）	监事陶继江担任董事
华瑞达（南京）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方琼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方琼持股 20%
鼓楼区奥竞互联网信息咨询中心	董事会秘书邓金伟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大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马淑艳姐姐担任副总经理
南京沐晟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吊销尚未注销）	财务总监马淑艳持股 50%
江苏琪品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邓江华的姐夫持股 90.740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姜堰区乐琪实验器材经营部	副总经理邓江华的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裕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邓江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11 家参股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朗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朗坤智慧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9年4月3日注销完成
青岛高新智慧云小镇有限责任公司	朗坤智慧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原持有20%股权，2019年7月退出
南京壹拾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武爱斌持持原有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于2020年11月30日转让退出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朗坤智慧原持有22%股份，于2019年9月转让；董事长武爱斌曾担任副董事长，于2020年12月辞任
吉林市博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松担任董事，2020年10月12日被注销
江苏东大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陶继江子女的配偶担任总经理，2020年12月1日辞任

此外，发行人原董事刘春燕、王苒、甘霖、原独立董事余慧芳、茅宁、李有根、王秀萍、杨东涛、李千目、原监事徐世刚、原副总经理吕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瑞中	安全生产一体化应急联动平台软件	-	-	123.54
上海凯盛 朗坤	朗坤建材智能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软件 V1.0、点检仪、招标采购系统软件 V1.0	43.31	26.34	150.39
中盛朗信	朗坤招标采购系统软件 V1.0	159.29	-	-
河南中能	朗坤智能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V6.0、朗坤智能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V6.5	150.44	-	-
合计		353.04	26.34	273.93

（1）江苏瑞中关联销售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瑞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江苏瑞中向发行人支付的合同违约金。2015 年 12 月，朗坤有限与江苏瑞中签订《计算机软件采购合同》，约定江苏瑞中向朗坤有限采购克拉玛石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应急联动平台”软件，合同金额 698.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2 日，因克拉玛依市政府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原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江苏瑞中通知朗坤有限取消合同，但当时发行人已完成绝大部分合同约定的开发内容。后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3117 号）判决，江苏瑞中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39.60 万元、诉讼费 1.24 万元，扣除相应税款后发行人入账金额 123.54 万元。

（2）上海凯盛朗坤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上海凯盛朗坤向发行人采购工业软件产品、工业互联网服务及部分硬件。发行人向上海凯盛朗坤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提供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中盛朗信关联销售

2021 年 10 月，中盛朗信与发行人签订《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合同》，中盛朗信向发行人采购朗坤招标采购系统软件 V1.0（软件许可）一套，定价 180 万（含税），许可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许可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河南中能关联销售

2021 年度，河南中能承接国电投河南集团内 MIS 运维项目和精益化检修项目，基于发行人智能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功能丰富、技术水平领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2021 年 5 月，河南中能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河南中能向发行人采购朗坤智能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配套服务。本次交易定价系综合考虑同类服务市场价格、项目毛利率等因素确定，与发行人类似项目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73.93 万元、26.34 万元、35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1%、0.08%、0.87%，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服务均系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报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朗坤智慧医疗股权

2019 年 4 月，南京企管与武爱斌签订《关于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企管将其持有朗坤智慧医疗 65%的股权（对应 65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实际缴纳 2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0 万元转让给武爱斌。

朗坤智慧医疗原为南京企管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为“医师慧 3D 直播平台”，主要从事结合 AR 技术建立 3D 牙医直播教学培训平台的业务，考虑朗坤智慧医疗在业务发展、技术行业领域及客户受众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不同，且难以实现资源协同及共享，为更好地聚焦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领域发展，发行人决定将朗坤智慧医疗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以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19]第 C033 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收购上海凯盛朗坤股权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与王晓宁、魏小庆、方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晓宁、魏小庆、方琼将分别持有的上海凯盛朗坤 6%、3%、3%的股份按照 1.97 元/股的价格分别以 118.2 万元、59.1 万元、5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转让基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46 号）的评估结果，按上海凯盛朗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970.00 万元，按照 1.97 元/股的价格确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2.87	561.66	549.90
----------	--------	--------	--------

4.实际控制人支付员工奖励

2019 年度，为奖励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实际控制人武爱斌无偿为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共计 25 万元。

5.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朗坤智慧医疗	-	-	-	-
2020 年度		413,955.09	1,000.00	414,955.09	0
2019 年度		0	1,024,556.44	610,601.35	413,955.09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朗坤智慧医疗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发行人拆借了部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朗坤智慧医疗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金额较小，且已收取相应利息，该事项已予以规范，朗坤智慧医疗已偿还相关款项，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王晓宁	2,401,841.67	15,000,000.00	17,401,841.67	-
	合计	2,401,841.67	15,000,000.00	17,401,841.67	-
2019 年度	武爱斌	-	700,000.00	700,000.00	-
	王晓宁	17,000,000.00	6,500,000.00	21,098,158.33	2,401,841.67
	魏小庆	2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陈松	-	700,000.00	700,000.00	-
	严云峰	1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
	方琼	1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
	刘敬虎	-	500,000.00	500,000.00	-
	邓江华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
	马淑艳	100,000.00	1,550,000.00	1,650,000.00	-
	谢新胜	1,000,000.00	-	1,000,000.00	-
	汤希珍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19,100,000.00	12,150,000.00	28,848,158.33	2,401,841.67

注：谢新胜为武爱斌姐姐的配偶；汤希珍为武誉桥生母。

(3)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朗坤智慧医疗	-	7,916.66	14,171.81
合计	-	7,916.66	14,171.81
利息支出			
武爱斌	-	-	21,605.00
王晓宁	-	148,936.37	541,226.98
魏小庆	-	-	17,702.09
陈松	-	-	3,640.10
严云峰	-	-	12,989.59
方琼	-	-	9,364.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刘敬虎	-	-	6,328.65
邓江华	-	-	11,388.54
马淑艳	-	-	17,490.63
谢新胜	-	-	55,281.25
汤希珍	-	-	27,640.63
合计	-	148,936.37	724,658.05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因现金流不足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相应的利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

6.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 对应授信 期限/借款 期限	担保期间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武爱斌	保证担保	7,000.00	2017.08.29- 2020.08.29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4,800.00	2018.02.09- 2019.02.08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武爱斌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王晓宁	抵押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武爱斌	保证担保	500.00	2018.03.05- 2019.03.0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债权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 对应授信 期限/借款 期限	担保期间
4	赤峰市汇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武爱斌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07.12-2020.07.05	借款期满贰年
5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¹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500.00	2018.07.13-2019.07.12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09.18-2021.09.18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4,800.00	2018.12.07-2019.12.01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止
		武爱斌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王晓宁	抵押担保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魏小庆	保证担保	2,300.00	2018.12.07-2019.12.01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止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1,000.00	2019.03.25-2022.03.25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600.00/ 400.00 ²	2019.05.14-2020.05.14	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汤希珍	抵押担保			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1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500.00	2019.08.15-2020.08.14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武爱斌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01-2020.10.31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起三年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3,640.00	2019.11.29-2020.11.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3年之

¹ 2018年9月起更名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² 综合授信金额为600万，武爱斌、王晓宁以保证担保600万，汤希珍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00万。

序号	债权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 对应授信 期限/借款 期限	担保期间
	泰山路支行					日止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5,700.00	2020.11.05- 2023.11.05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税大厅分社	武爱斌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07.17- 2020.07.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2,000.00	2021.10.20- 2022.10.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09.27- 2022.01.21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武爱斌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12.28- 2022.12.27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起三年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武爱斌、 王晓宁	保证担保	1,000.00	2019.08.16- 2024.08.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凯盛朗坤	-	308,338.14	224,150.00
中盛朗信	1,260,000.00	-	-
河南中能	1,020,000.00	-	-
合计	2,280,000.00	308,338.14	224,150.00
合同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中能	170,000.00	-	-
合计	170,000.00	-	-
预收账款			
上海凯盛朗坤	-	-	1,112.82
合计	-	-	1,112.82
其他应收款			
朗坤智慧医疗	-	-	428,977.21
合计	-	-	428,977.21
其他应付款			
武爱斌	5,933.50	-	20,982.17
王晓宁	-	-	3,130,539.16
武誉桥	40,714.21	3,398.00	2,779.10
刘春燕	-	14,309.50	-
魏小庆	-	4,790.00	22,269.58
陈松	19,058.00	3,438.60	85,287.85
严云峰	19,995.91	-	135,002.50
方琼	59,993.52	-	141,730.20
刘敬虎	3,297.50	1,539.09	858.96
毛旭初	44,305.00	27,000.00	57,216.86
邓江华	-	-	20,450.58
邓金伟	-	-	6,685.83
马淑艳	-	-	18,173.33
谢新胜	-	-	157,662.3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汤希珍	-	-	35,851.25
裕凯投资	-	-	36,563.00
凯域投资	-	-	28,795.64
合计	193,297.64	54,475.19	3,900,848.36

（三）股东大会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爱斌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晓宁、武誉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武爱斌，实际控制人为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除凯域投资、裕凯投资、坤朗鑫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凯域投资、裕凯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坤朗鑫达系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且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房屋装修及智能化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9,156,221.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954,797.52	13,024,998.63	82,929,798.89
房屋装修及智能化设备	23,073,092.32	12,179,461.30	10,893,631.02
运输设备	3,857,858.68	2,684,286.58	1,173,572.10
电子设备	9,386,133.81	6,717,443.04	2,668,690.77
办公设备	5,395,752.74	3,905,224.38	1,490,528.36

合计	137,667,635.07	38,511,413.93	99,156,221.14
----	----------------	---------------	---------------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共 7 处，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

2.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3 项，已授权专利权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4 项，10 项国内备案域名，3 项国际注册域名。

（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 1.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 2.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 3.知识产权：自主申请或继受取得、受让取得；
- 4.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承继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公司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11 家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朗坤智慧园区建设费用、日常运营费用、履约保证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房屋押金、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等，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 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即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江苏瑞中 22%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江苏瑞中 22%的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

事会秘书，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另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总体设计部、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交付中心、工业大数据事业部、智能制造事业部、投融资部、人力资源共享中心、经营中心、财务共享中心、行政采购共享中心、工业软件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和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董事个人原因辞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设董事、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等原因所致；近两年内监事未发生变化；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所致；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于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情况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物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所需的环保费用支出已涵盖在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中；已建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发行人在已建项目验收前以及验收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定期进行排污，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未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工业软件升级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营销及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新一代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工业软件升级项目	鼓行审备[2021]122 号
2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鼓行审备[2021]123 号
3	营销及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鼓行审备[2021]121 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

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发行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实施费用 7,010,000 元	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未结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之一主动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红山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红税简罚[2021]124 号），就内蒙古朗坤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企业所得税）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内蒙古朗坤予以 100 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内蒙古朗坤及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上述处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除内蒙古朗坤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一）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朗坤智慧医疗股权及江苏瑞中股权的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朗坤智慧医疗、江苏瑞中在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为大连朗坤，大连朗坤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大连朗坤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员工，因此不涉及注销后的人员去向事宜，因大连朗坤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剩余资产由股东发行人享有，不涉及资产向其他方分配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通过员工或员工关联公司代发薪酬的财务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的银行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涉及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发行人不存在骗取融资的主观恶意，亦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虽未及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通过自纠自查方式已主动补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未实际造成税款的流失。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晓宁、董事魏小庆、监事方琼共同投资上海凯盛朗坤的情形。2020年1月，王晓宁、魏小庆、方琼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凯盛朗坤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凯盛朗坤45.00%股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上述共同投资系为激励管理及技术人才，发行人与建材国际工程、武汉理工产业集团共同决定引入魏小庆、方琼、王晓宁投资设立上海凯盛朗坤，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凯盛朗坤设立的出资价格为1元/股，各股东出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王晓宁、魏小庆、方琼均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凯盛朗坤进行实缴；王晓宁、魏小庆、方琼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凯盛朗坤并参与经营，不属于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上海凯盛朗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周 赛

2022年6月23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6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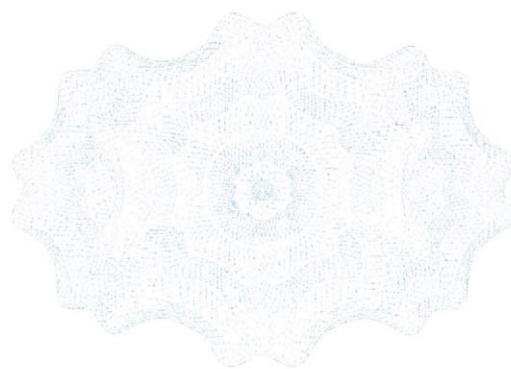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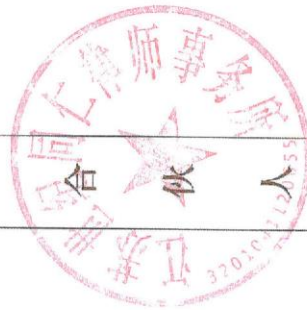
宋遥,朱畅赞,贾仟仞,李宇,何诗 博,张露,王卫,李梦舒,邵珺,谢文 武,林亚青,张秋霞,张玉恒,舒其 岐,鲁民,华诗影,董椰檬,拾露,崔 洋,赵双双,刘夕希,陈海燕,聂梦 龙,万巍,方磊,崔新为,张鑒,张 露,闫继业,许成宝,管俊和,王长 平,张红叶,刘颖颖,傅洛,王大鹏, 刘丽,沈义成,徐蓓蓓,罗文君,蔡含 含,邵斌,王莺,丁韶华,吴朴成,张 若愚,蒋小涛,徐荣荣,朱增进,张 昱,潘岩平,阚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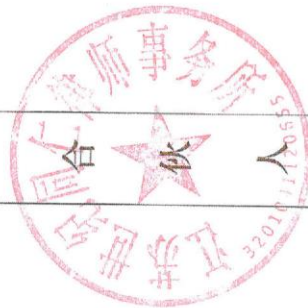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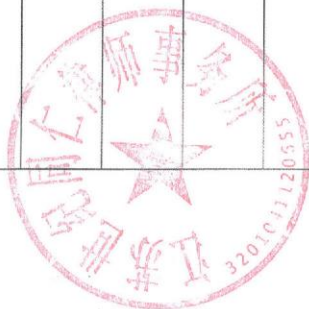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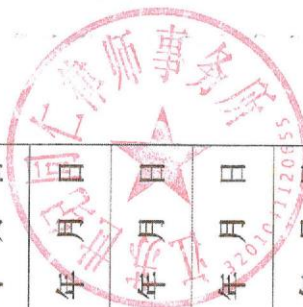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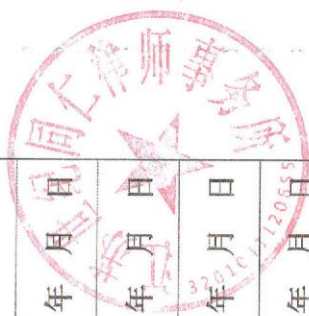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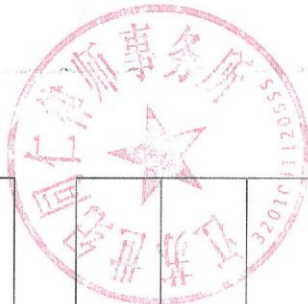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5366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0978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009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刘颖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2199303017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5103904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020478



持证人 聂梦龙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 08月 2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3224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9103159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323134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周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206551323199-002204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